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67	<p>所訴新竹市東香段 00 地號土地早年雖遭違法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然相關涉案人員在法院判刑確定後，業經新竹市政府予以免職，該筆土地未辦理更正回復原編定原因，係該府考量本案土地已多次買賣或拍賣移轉，實難謂有勾結或非善意之情事，且為信賴利益保護大於公益維護之考量，故作出不予回復編定之決定，經衡酌實情，尚難認其有未當之處。</p> <p>二、關於所質疑本案建造執照核發過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涉有違失及山坡地開發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查本案建造執照之核發，因屬山坡地開發，尚須經由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及工務處等共同之審查，其核照之過程尚稱嚴謹，復因該基地面積小於 1 公頃且非高樓建築，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書之審核或水土保持計畫完工之審查，查該府審核過程，尚難遽認有違失之處。</p> <p>三、陳訴人指稱該建築基地，越界建築侵害鄰地權益一節，查本案起造人為建築是否越界疑義已多次辦理鑑界，而對於該建築基地擋土牆轉角點偏移部分雖有測量誤差範圍之疑慮，然為避免糾紛，已主動拆除重新施作，並重新辦理鑑界，已無越界之情形，故陳訴人倘對鑑界結果仍有疑義，因涉私權爭議，允宜進一步提出客觀事證後，另循司法途徑處理解決爭議。</p> <p>四、檢察機關受理陳訴人檢舉後，均依規定程序進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結案理由）以正式公文書函復說明，所陳檢察機關未查明案情任意簽結一節，應屬誤解。</p>	106/11/09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